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

委员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肩负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根本职责。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省级地方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自治区团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全区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协助政府教育部门教育、管理全区中、小学学生，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归口管理全区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

8、负责全区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区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9、关心青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为青少年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0、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团委机关下设 7 部 1 室 1 委，行政编制 33 个，现有人员 27 人，另有离退休 8 人。

自治区团委共有 6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编制 5 个，现有人员 4 人，全额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活动辅导站：与自治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 10 个，现有人员 7 人，另有退休人员 6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希望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捐助中心：编制 10 个，现有人员 7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编制 23 个，现有人员 21 人，另有退休人员 16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年传媒中心：编制 13 个，现有人员 12 人，另有退休人员 3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编制 6 个，现有人员 6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总收入5197.51万元，决算总收入5834.40万元，增加636.89万元，其中包括团中央下拨款项及利息等收入75.53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奖励经费325万元；追加青学联换届会议经费125万元；少代会会议经费

106万元；人员调入调出、离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人员经费66.83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		差异原因
	预算数	决算数	
内蒙古团委本级	2998.21	3530.32	由于团委本级 2019 年度追加青学联换届会议经费 12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325 万元，离退休人员一次性丧葬费及抚恤金 38.2 万元，诺敏同志职业年金 4.08 万元，其他收入 74.3 万元。另外年初项目预算进行压减，减少了 34.47 万元。因此造成差异 532.11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活动辅导站	192.25	293.93	内蒙古自治区少先队活动辅导站年初预算数为 192.25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293.93 万元，差异为 101.68 万元，其中追加少代会经费 106 万元，基本户利息收入 0.18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少代会经费 2.4 万元，辅导站工作经费 2.08 万元，公用经费 0.017 万元。
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	1569.39	1529.95	内蒙古民族青少年杂志社年初预算数为 1569.39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1529.65 万元，差异为 39.74 万元，其中，年终财政收回 41.04 万元，基本户利息收入 0.53 万元，追加购房补贴 0.77 万元。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53.25	61.85	内蒙古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年初预算 53.25 万元，年终决算数 61.85 万元，差异为 8.6 万元。2019 年 6 月调入正处级干部一名，追加 8.6 万元人员经费。
希望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捐助中心	89.07	93.14	希望工程内蒙古自治区捐助中心年初预算数 89.07 万元，年终决算数 93.14 万元，差异数 4.07 万元，为 2019 年 6 月调入一名副处级干部追加的人员经费。
内蒙古青年传媒中心	236.59	265.47	内蒙古青年传媒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236.59 万元，年终决算数为 265.47 万元，差异为 28.8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收回 3.74 万元，追加购房补贴 32.45 万元，基本户利息收入 0.17 万元。
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	58.75	59.74	内蒙古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年初预算 58.75 万元，追加取暖补助、物业补助等津贴补贴 1.7 万元，合计 60.45 万元。返还财政养老保险、福利费等 0.71 万元，决算支出 59.74 万元。差异部分为中心工作人员取暖补助、物业补助等津贴补贴。
总 计	5197.51	5834.40	--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619.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834.4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84.96万元；支出总计6,619.3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3.8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0.73万元，下降4.76%；支出总计减少300.73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经费及其他收入均有所减少。其中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有所压减，本年度团中央拨款有所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834.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8.86万元，占98.7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5.53万元，占1.3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01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5.56万元，占28.90%；项目支出4,280.00万元，占71.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81.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22.69万元；支出总计6,081.5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47.5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59.24万元，增长6.28%；支出增加359.24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二是由于人员调入、职业年金、丧葬费等项目追加人员经费。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06.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1.20万元，占28.20%；项目支出3,955.00万元，占71.8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1.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76.77万元、津贴补贴247.62万元、奖金11.20万元、绩效工资176.4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94.7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17万元，较上年减少68.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离；公用经费157.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55万元、咨询费0.25万元、水费2.2万元、电费25.48万元、邮电费1.3万元、物业管理费2.9万元、差

旅费5.64万元、维修维护费2.04万元、会议费3.18万元、劳务费4.52万元、工会经费15.76万元、福利费18.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5.7万元，较上年减少5.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降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3.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5.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万元，完成预算的83.24%；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有所减少，因此该项经费支出少于预算；二是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3万元，占3.7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2万元，占96.3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3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较上年增加0.4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两名人员受邀赴香港参加香港青联董事就职会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2万元，用于车辆维修维护及保险费用，车均运维费0.87万元，较上年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为：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部门共有团委各项活动及业务经费、团委工作专项经费、西部计划工作经费、西部志愿者培训经费、青年创新创业就业服务项目经费、青少年思想政治教

育经费、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经费、网上共青团建设项目经费、少先队辅导站工作经费、专项业务经费、蒙刊补贴及网络建设经费、免费赠送《内蒙古青年》、《花蕾》蒙古语版刊物项目、内蒙古青年思想文化研究传播中心刊物经费 13 项经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目前各个项目绩效具体考核情况正在进行中。

2019年我部门认真落实财政厅相关政策法规，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有很大进展。执行进度较2018年有所提升，绩效管理更加科学有效，2020年我部门将继续保持优势，在财政厅指导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提升共青团服务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目前2019年各项目自评仍在进行中，待自评报告完成后将及时上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81万元，比2018年减少11.21万元，降低10.5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压减机关运行经费要求，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45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9.26万元,比2018年减少278.73万元，降低20.50%，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5万元，比2018年减少71.70万元，降低89.0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未进行大金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3.54万元，比2018年增加701.01万元，增长105.81%，主要原因是：年度政府购买奖补资金用于购买服务支出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7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3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要保密文件运转；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主要是用于各二级单位日常工作运转。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471-6931883